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浙10民初719号

本院于2022年8月2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狄栋芳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10月13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胡精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电子公章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2〕1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狄栋芳，女，1987年11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1421198711146047，汉族，初中文化，住河南省永城市马桥镇梅庙村孙武庄组30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马村新小区48幢4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狄栋芳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245.5元。

事实和理由：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狄栋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2月22日立案，同年3月23日履行公告程序，同年6月1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被告狄栋芳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马村新小区48栋4号乐天通讯店内，利用提供手机服务的便利，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及获取的验证码非法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淘宝、京东、苏宁等账户，非法获利共计5245.5元。因被告狄栋芳认罪认罚，2021年12月1日，台

2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作出台路检刑不诉〔2021〕20320号
不起书决定书，对被告狄栋芳作不起诉处理。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户籍证明、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
记录、不起诉决定书、被告狄栋芳的陈述等。

本院认为，被告狄栋芳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
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侵害众多公
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
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五十条之规定，被告狄栋芳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
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
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
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
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2022年7月25日

附件：1.检察卷宗贰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陆份。



诉讼服务中心

转民庭 严凌

88353049

1203

调解协议书

(2022)浙10民初71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狄栋芳，女，198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永城市马桥镇梅庙村孔武庄组30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马村新小区48幢4号。公民身份号码：411421198711146047。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狄栋芳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双方于2022年10月13日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狄栋芳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245.5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狄栋芳承担；

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狄栋芳

2022.10.13